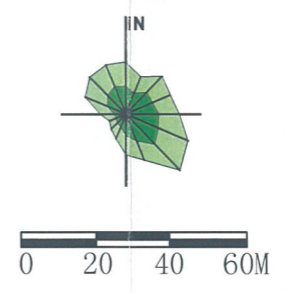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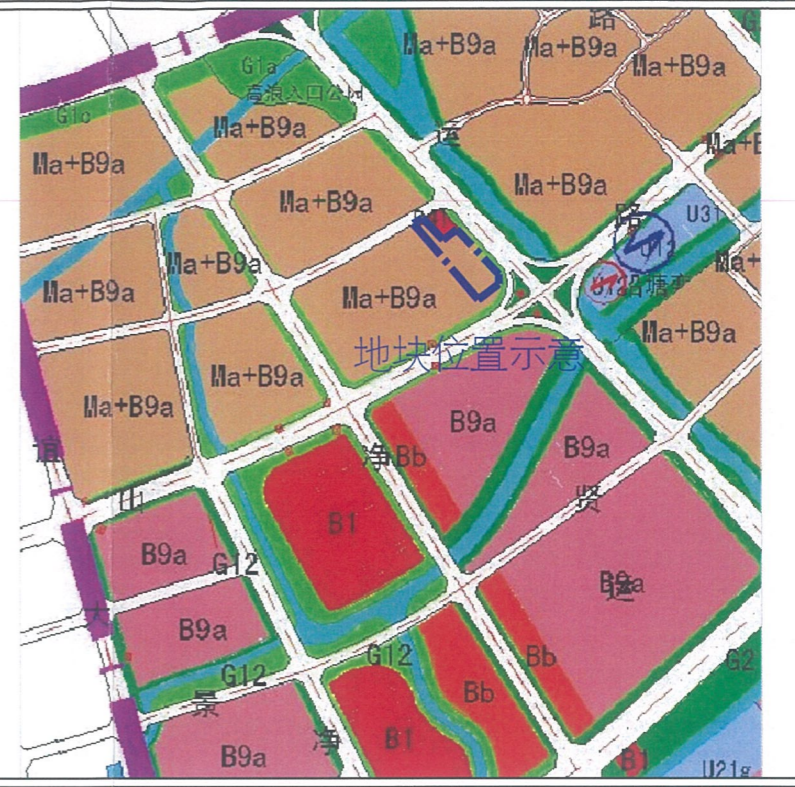


可建设用地面积7300.5平方米

220KV现状架空电力线高压控制走廊

220KV现状架空电力中心线

控规管理单元(XQ-TKY-KCQ-FHQ)



说明：
本地块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地块规划图自行失效。

图例

-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
- 高压线及高压控制走廊
- 可建设用地范围线
- 建筑控制线
- 高层建筑控制线
- 轨道交通控制线
- 地下空间控制线
- 禁止机动车出入口控制线
- 文物保护范围
- 现状建筑
- 绿地范围
- 尺寸标注
- 机动车开口方向
- 坐标标注

无锡市规划局地块规划图

地块位置	菱湖大道-用地边界-用地边界-规划道路		
地块名称	菱湖大道与观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地块编号	XQG(XQ)-2019-11号
所属行政区	新吴区	日期	2019年3月